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司徒亭好

電話：04-37061606

電子信箱：e-34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1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30000E\_1135801322\_senddoc2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期程延長至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，請鼓勵所主管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業以113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0107號函（諒達）轉知旨揭計畫申請資訊，為擴大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。
- 二、如對計畫內容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國立員林高級中等學校吳小姐，電話：048-320364#508。
- 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（協助收件彙整）、本署學安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3/04/08



1130066261